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书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监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拟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拟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基金的股东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集团”）、中南重工、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资本”），中南重工集团是中南重工的控股股东，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地确定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15日